

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贵州省普定监狱（贵州省太平监
狱）2023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
（二次）
采购文件

（2023年9月）

交易编号：GBF2023-4094R

项目名称：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8ZZ

采购人：贵州省普定监狱

详细地址：安顺市普定县定南街道红旗路229号

联系人：李剑 联系电话：0851-38562119

代理机构：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腾祥迈德国际 A2 栋 16 楼

联系人：邓鸣 联系电话：1398514780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贵州省普定监狱（贵州省太平监狱）2023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二次））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P52000020230008ZZ

品目1: 蔬菜采购及配送: 分包编号: P52000020230008ZZ001

招标编号: GBF2023-4094R

3、项目联系人:李剑

4、项目联系电话: 0851-38562119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清单）

（1）采购项目内容:

①项目采购的食品有蔬菜采购及配送

②采购数量:

品目1: 蔬菜采购及配送: 一批, 详见后表

③采购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品目1: 蔬菜采购及配送: 600000.00元

④最高限价:

品目1: 蔬菜采购及配送: 600000.00元（单价限价详见后表）

（2）配送服务方式:

品目1: 蔬菜配送时间一般确定为每周一、三、五, 若采购方节假日等另有其他需求, 中标签约供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无条件配送。

（3）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拟定的投标报价表进行有效报价,

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预设的食品栏标单价, 高于则作废标处

理; 采购人预设的采购食品栏标单价为:

（4）品目1: 蔬菜采购及配送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元/公斤）	数量
1	白菜（苔）	1.80	100000.00
2	青菜（苔）	1.20	10000.00
3	儿菜	1.50	10000.00

4	洋芋	2.80	40000.00
5	莲花菜	1.60	12000.00
6	牛心菜	1.50	12000.00
7	茄子	1.60	6000.00
8	小瓜	3.00	6000.00
9	黄瓜	2.60	5000.00
10	冬瓜	1.60	5000.00
11	捧瓜	1.60	6000.00
12	白萝卜	1.50	15000.00
13	胡萝卜	1.50	6000.00
14	花菜	1.60	3500.00
15	莴笋	1.60	5000.00
16	洋葱	2.00	3000.00
17	西红柿	4.00	8000.00
18	生姜	15.00	4000.00
19	蒜苗	4.00	4000.00
20	大葱	4.00	3000.00
21	青椒	4.00	4000.00
22	小葱	5.00	500.00
23	蒜米	10.00	450.00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中标签约合同的执行方式：合同总金额按中标总金额执行，配送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执行方式采用“合同总金额+配送服务期限”两种模式，即合同总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配送服务期限到期，则合同自动终止。

(6) 合同履行目的地：贵州省普定监狱。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提供样品（无），自行踏勘。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注：（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于200万以下货物、服务及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单位要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一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佐证材料复印件（扫描件）等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③法定代表人参与现场开标的，须递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的，须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④发布中标通知之前中标人将资格要求佐证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审查。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9月25日00时00分到2023年10月8日23时59分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10月17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09 时 30 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金额： 12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3年9月25日00时00分00秒到2023年10月16日16时00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普定监狱

联系地址：:安顺市普定县定南街道红旗路229号

项目联系人：李剑

联系电话： 0851-38562119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腾祥迈德国际 A2 栋 16 楼

项目联系人：邓鸣

联系电话：13985147804

邮箱：1654870246@qq.com

传真：无

17、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需在开标当天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1份（U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远程不见面开

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3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2023年9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
1	采购人	名 称：贵州省普定监狱 地址：：安顺市普定县定南街道红旗路229号 联系人：李剑 联系方式： 0851-3856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腾祥迈德国际 A2 栋 16 楼 联系人：邓鸣 联系电话：13985147804
3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GBF2023-4094R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报价说明及付款	1、采购食品的栏标单价：详见采购清单。 2、投标报价含完成本项目的货物的采购、采购损耗、配送费、菜油等）、包装、运输费（到项目现场）、装卸、仓储、保险、管理费、质检、各种税费、人工、机械、劳保、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及其他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 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食品的栏标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货款结算方式：采用次月结算方式进行，即供货的次月，供方 出具上月货款税务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按财务有关规定，在办 理相关财务手续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目的地、合 同执行方式	（1）合同履行目的地：贵州省普定监狱； （2）合同执行方式：签约合同的总金额按中标总金额执行，配送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的执行方式采用“合同总金额+配送服务期限”两种模式，即合同总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配送服务期限到期，则合同自动终止。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
10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串标。
15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6	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10月17日09时30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 需要 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0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6时00分。 （1）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法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2）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单位、监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
		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3）基本户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9位缴费码（2位字母开头，7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9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投标保证金退还：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6. 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7.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
22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3	装订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nASTF）壹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u>贵州省普定监狱</u> 采购项目名称：<u>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u>（品目 ）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标注：电子文档）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4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
2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8) 开标结束。
26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组。
2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
28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品目的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根据黔价房（2011） 69 号文标准及成交金额收取； 2、招标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市建设银行北京路支行 账 号：52001617500052500479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
29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质疑内容。 2.1 标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2 网上投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
		 3、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贵州省普定监狱 采购人质疑地址：：安顺市普定县定南街道红旗路229号 采购联系人：李剑 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0851-38652119 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335762917@qq.com 内部质疑部门：贵州省普定监狱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或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贵州省普定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采购公告）；

3.1.2 供应商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2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3 领取了招标文件，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3.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的条款有异议的，请于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5 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3.6 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处理。

3.7 关系投标人限制。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证明资料须加盖公司公章，加盖分公司、经营部等其他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独立法人资格的印章为无效证明材料（行政管理部门业务用章除外）。

3.9 投标货物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货物。

3.10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11 投标单位须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所有诉讼由投标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上向招标人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招标投标人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 商务内容须完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13.4 资格部分：详见采购公告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19.1.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套，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 投标截止期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审查与评标

23.1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 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 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 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 比较与评价: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评分标准：

品目1：蔬菜采购及配送

资格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

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报价审查	1、投标人的报价不能高于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签约合同的执行方式	签约合同的总金额按中标总金额执行，配送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的执行方式采用“合同总金额+配送服务期限”两种模式，即合同总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配送服务期限到期，则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	中标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应按采购方提供的账户信息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未按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方有权终止签约，签约权则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配送服务方式	蔬菜配送时间一般确定为每周一、三、五，若采购方节假日等另有其他需求，中标签约供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无条件配送；
货款结算方式	采用次月结算方式进行，即供货的次月，供方 出具上月货款税务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按财务有关规定，在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七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投标报价	50分	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本投标人投标价）×50
配送人员及车辆	10分	1、配送人员为1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高得6分（提供投标单位为配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健康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配送车辆为一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加2分，最高4分（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如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签订的租赁合同，车型为中型货车或轻型卡车）；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6分	1、投标人根据国家规定的蔬菜安全食用标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拟定供应菜品的质量保障方案满分（满分10分）：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一般得5-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购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6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配送方案	10分	蔬菜配送时间一般确定为每周一、三、五，投标人根据采购方所列采购项目清单的蔬菜品种，按照蔬菜季节的时令性拟定每次配送蔬菜不低于三个品种的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打分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如自然灾害、公卫生事件等的应急保供方案（满分5分）：优得5-4分，良得4-3分，一般得3-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近三年内所供应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分。（提供合同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2分	根据投标人在过去两年的综合实力，提供包括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1-2022年度会计审计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政策体现	5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提供最新一期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对应的目录文号：每一项加 0.5分，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1分，（满分2分）。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的省份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加3分（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
--	--	--

投标人自行将加分所需佐证材料做进投标文件中，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及招标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依法组成，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每个品目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不允许。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缴纳：按中标总金额的 2%执行，中标签约前应缴纳至采购人账户，合同履行完毕；无计息一次性退还供方。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与无效标

33.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支付货款

3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3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 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贵州省普定监狱

采购人质疑地址：：安顺市普定县定南街道红旗路229号

采购联系人：李剑

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0851-38652119

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335762917@qq.com

内部质疑部门：贵州省普定监狱。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3、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容系统不能识别或没有导入有效的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光盘 一 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品目1：蔬菜采购及配送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质量要求	采购数量 (公斤)	栏标单 价（元 / 公 斤）
品目1	1	白菜（苔）	无老黄脚叶、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00000	1.80
	2	青菜（苔）	无老黄脚叶、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0000	1.20
	3	儿菜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	10000	1.50
	4	洋芋	黄心肉质，块茎均匀、无芽无黑心、无烂斑烂点、单个重 ≥ 100 克	40000	2.80
	5	莲花菜	无老黄脚叶、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2000	1.60
	6	牛心菜	无老黄脚叶、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2000	1.50
	7	茄子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6000	1.60
	8	小瓜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6000	3.00
	9	黄瓜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5000	2.60
	10	冬瓜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5000	1.60
	11	捧瓜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6000	1.60
	12	白萝卜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5000	1.50
	13	胡萝卜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	6000	1.50
	14	花菜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	3500	1.60
	15	莴笋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	5000	1.60
	16	洋葱	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3000	2.00
	17	西红柿	无烂斑烂点鲜果，单果重 ≥ 100 g	8000	4.00
	18	生姜	无烂斑烂块，单块重 ≥ 100 g	4000	15.00
	19	蒜苗	叶茎无烂叶烂斑鲜菜、长度 ≥ 20 cm	4000	4.00
	20	大葱	叶茎无烂叶烂斑鲜菜、长度 ≥ 20 cm	3000	4.00
	21	青椒	货品新鲜、无烂斑烂果	4000	4.00
	22	小葱	小葱新鲜无老黄叶、	500	5.00
	23	蒜米	米粒均匀、蒜体无烂斑烂点	450	10.00
相关要求：					

1、调价机制：拦标价将作为后续调价的参考基数价格，合同签订执行3个月后，若精细蔬菜（序号17-23）市场价格涨跌超过拦标价的10%，双方均可申请调价，调价间隔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合同签订执行6个月后，若大宗时令蔬菜（序号1-16）市场价格涨跌超过拦标价的10%，双方均可申请调价，调价间隔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签订合同时数量及金额（以实际供应的蔬菜数量结合中标单价结算）。

二、商务要求

（1）合同执行方式：签约合同的总金额按中标总金额执行，配送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执行采用“合同总金额+配送服务期限”两种模式，即合同总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配送服务期限到期，则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按采购方提供的账户信息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2%；未按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方有权终止签约，签约权则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3）配送服务方式：蔬菜配送时间一般确定为每周一、三、五，若采购方节假日等另有其他需求，中标签约供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无条件配送；

（4）货款结算方式：采用次月结算方式进行，即供货的次月，供方出具上月货款税务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按财务有关规定，在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

（5）调价方式须知

详见上表

（6）考核办法：中标供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存在以下违约情形，采购方将按合同总金额1%追究其违约责任，其违约金从供方上月的货款中扣除，供方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①因供方配送的产品质量次于招标约定质量被采购方拒收；

②因供方配送的产品未按采购方的生活实际需求采购方拒收；

③供方不能按其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事故下的应急保供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履行承诺

（7）其他：采购方由于承担有乡村振兴帮扶义务，在合同的履约期间，采购方有权优先采购乡村振兴帮扶点相关产品。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可变更内容，变更内容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购销及配送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贵州省普定监狱

乙方：

甲方为保证罪犯正常生活需要，特按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委托安顺大众招标公司对大综合物资（货物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2023年 月 日开标结果已毕，确定乙方为本次招标项目 包的中标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履行目的地

贵州省普定监狱

二、合同执行期限、合同执行总金额、合同执行方式

1、合同执行期：一年，执行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合同执行总金额： 元（大写： ）。

3、合同执行方式：采用“合同执行金额+合同执行期限”两种模式，即合同总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执行期限到期，则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执行的采购单价和调价方式

1、采购单价：本合同执行的采购单价为中标单价，即： 元/kg。

2、调价方式： 。

四、质量及要求：

1、乙方配送的 质量应与招标约定的样品质量相一致或优于

招标约定的样品质量。即：乙方配送的（质量要求及配送标准）。

2、乙方配送_____时，须按_____国家检测标准提供每一批次配送_____的质量检验报告，确保供货质量与封存的_____样本一致或优于招标时所提供的样品质量。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乙方任何一批次所供货品送国家正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若达不到招标约定的样品质量标准，送检的所有费用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3、若因乙方供应的_____质量问题引起甲方食用人员食物中毒，甲方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食物中毒造成的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配送方式、物资代储和配送安全问题

1、配送方式：（1）配送时间一般确定为每月的中旬和下旬两次，若逢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或甲方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双方可机动临时协商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供给需要；（2）甲方以电话或电话短信、微信任何一种方式将配送_____的数量信息通知乙方后，三日内乙方若无特殊原因应按甲方所需_____安全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3）甲方若需进行临时性库存_____时，卸货由乙方负责。

2、物资代储：甲方因仓储条件有限，若遇突发自然灾害事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短时间内事故或事件的不利影响难以解除，存在影响甲方正常物资供应的可能，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代储采购物资清单，启动代储应急预案，无条件为甲方提供物资代储，优先保障甲方物资供应，直到事故或事件的影响解除为止。

3、配送安全问题：（1）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独立负责，同时乙方对所送物品及地点有严格保密的义务。（2）乙方配送人员送货进入监内时必须服从甲方戒护人员管理，自觉遵守甲方进监有

关规定，严禁与监内罪犯私自接触、为罪犯传信带物、携带监狱规定的违禁物品和危险品进入监内，按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加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保证金的交纳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要向甲方交纳_____元（_____元整）**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甲方不计息全额退还乙方；乙方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供货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此保证金将不退还，并报监狱局备案。

七、货物验收和货款结算

1、货物验收：甲方验收货物的质量标准按招标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即：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或优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低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不予验收。

2、货款的结算：双方约定采用次月结算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即：每月底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出具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到甲方财务科办理相关财务手续，甲方按乙方预留于本合同的账号信息，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协商后可适当延长付款期。

八、合同履行期间违约责任的追究

1、乙方配送的_____质量若低于招标约定的_____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不予验收并视乙方违约，甲方按实际损失的**20%**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乙方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2、乙方若存在未按约的时间和数量配送保供、停止配送保供或因乙方所供应的_____质量问题引起甲方食用人员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行为，乙方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25%**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乙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质检费等，本合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自觉遵循，若遇问题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目的的人民法院，即**普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三份，招标公司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定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404038109022115556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贵州省普定监狱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品目号/名称)

投标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 5)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
- 8)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 9)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及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
-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事故下的应急保供方案》；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声明函）（格式）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 投标函

致：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品目号/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州省普定监狱（贵州省太平监狱）2023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目（品目号/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4.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名称：

序号	品名	数量（KG或件）	投标技术参数	投标单价（元）/KG或件	本项总报价（元）
1					
2					
3					
4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中标签约合同的执行方式：合同总金额按中标总金额执行，配送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执行方式采用“合同总金额+配送服务期限”两种模式，即合同总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配送服务期限到期，则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方提供的账户信息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2%；未按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方有权终止签约，签约权则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配送服务方式： 品目1：蔬菜配送时间一般确定为每周一、三、五，若采购方节假日等另有其他需求，中标签约供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无条件配送。
货款结算方式：采用次月结算方式进行，即供货的次月，供方出具上月货款税务发票 给采购方，采购方按财务有关规定，在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后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如 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文件 条 目	采购内容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 应要求	偏离情 况	说明

（说明：如该表为空，代表投标人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应注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关承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采购文件条目号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如该表为空，代表投标人商务要求无任何偏离，投标人应注明商务要求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7. 投标人资格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为贵州省普定监狱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品
目号/名称 采 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交的文件和说明
、证明、其他材料 等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表后附：

采购公告第 7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邮编：

电话：

8、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及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事故下的应急保供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11、《售后服务方案》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声明函）（格式）

致：贵州省普定监狱/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标单位），属于（）行业；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